

JIANGUO CHUQI XI'NAN DIQU HUNYIN
JIATING ZHIDU BIANGE YANJIU

李胜渝◎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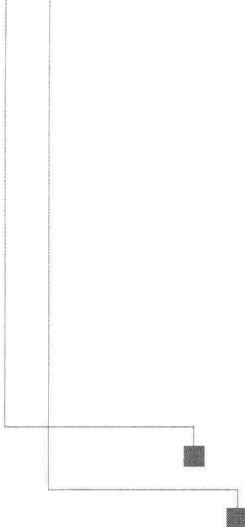
建国初期西南地区 婚姻家庭制度变革研究



本书以建国初期（1949~1953年）西南地区婚姻家庭制度改革运动为研究对象，以中国传统婚姻家庭制度的形成与发展、建国初期婚姻家庭制度的法律变革、建国初期西南地区贯彻婚姻法运动、建国初期西南地区婚姻家庭改革的司法保障为主线，最后在分析的基础上对建国初期西南地区婚姻家庭变革进行了评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建国初期西南地区 婚姻家庭制度变革研究

JIANGUO CHUQI XI'NAN DIQU HUNYIN
JIATING ZHIDU BIANGE YANJIU

李胜渝◎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国初期西南地区婚姻家庭制度变革研究 / 李胜渝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8

ISBN 978-7-5620-4007-1

I. 建… II. 李… III. 婚姻制度-改革-研究-西南地区-1949~1953
IV. D6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65058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 分箱 邮编100088 zfs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9.25印张 210千字

版 本 2011年8月第1版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007-1/D·3967

定 价 29.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内容摘要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既是扩大化了的个人，又是缩小化了的国家。婚姻家庭制度是最原始的社会制度，在人类历史的发展进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中国古代“家国合一”的社会结构中，它的地位是基础性的，而其作用却是决定性的，因而被统治者抬到了“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高度，而作为一个社会制度它更是被统治者摆到了“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地位。而近代中国的婚姻家庭制度随着社会变迁和变革已经变得不合时宜，因此必须对它进行改革以适应时代的需要。清末修律和民国制典过程中都对其表示出特别的关注；新中国成立以后更是针对婚姻家庭问题专门制定了“新中国第一部法律”，从而使其登上了建国初期社会问题治理的政治舞台。

本书以建国初期（1949～1953年）西南地区婚姻家庭制度改革运动为研究对象，以中国传统婚姻家庭制度的形成与发展、建国初期婚姻家庭制度的法律变革、建国初期西南地区贯彻婚姻法运动、建国初期西南地区婚姻家庭改革的司法保障为主线，最后在分析的基础上对建国初期西南地区婚姻家庭变革进行评价。本书的结构是以一个关系为核心、两对范畴为对象、三个权力为基础。一个关系是指法律与政治革命的关系，两对范畴是“国家和社会”、“权力和权利”，三个权力是指立法权、行



政权、司法权。通过对这些核心、范畴和基础的分析和研究，最终揭示出建国初期婚姻家庭制度变革中国家对社会的全面接管，国家权力对公民权利的有效控制和保障。全文共分六章，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导言，分三节内容，主要论述新中国婚姻家庭制度变革的根本原因、本书的研究对象以及研究基本问题的梳理。本章为本书基础理论，笔者从法律与政治革命的关系论述了本书的研究核心，并通过“杨乃武与小白菜”、“皇帝和妃子离婚”、“巧儿的自由婚姻”三个故事揭示出建国初期婚姻家庭制度变革前并存的三种婚姻家庭传统和婚姻家庭制度，阐述了本书的研究目的和价值。

第二章分两节，主要论述中国传统婚姻家庭制度产生、演变过程及其近代的发展过程中的弊端。笔者是通过社会学的分析方法阐释乡土中国中的传统婚姻家庭制度——政权、族权、父权、夫权这四个权力体系，认为人口因素为内因、西学东渐为外因的共同作用推动了近代中国的婚姻家庭制度的发展，进而通过社会继替和社会变迁等概念分析出传统婚姻家庭制度的发展和演进以及近代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三个里程碑：农民阶级的“太平天国”、资产阶级的“大同世界”和无产阶级的“布尔什维克”。

第三章分为三节内容，主要论述建国初期婚姻家庭制度的法律变革。第一节介绍了新婚姻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度渊源，提出马列主义、苏联模式和毛泽东思想是建国初期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立法指导思想；法律渊源则体现为对国民政府《民法·亲属编》的废除和对新民主主义革命各时期婚姻立法的继承和发展。第二节在主要介绍建国初期立法体制、立法程序、立法技术的基础上，论述了建国初期婚姻家庭立法的起草机构、审



议机构和通过机构。第三节主要介绍了建国初期婚姻家庭制度的立法成果，其中涉及到婚姻法基本原则、结婚制度和离婚制度、家庭制度、民族婚姻和涉外婚姻制度以及法律责任，展示了这一时期婚姻家庭制度立法的全貌。

第四章分为五节内容，主要论述建国初期西南地区贯彻新婚姻法运动。建国初期的婚姻家庭制度的立法成果为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提供了制度基础，而西南地区贯彻新婚姻法运动是以新婚姻法为核心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实施。本章详细介绍了建国初期西南地区贯彻新婚姻法运动的现实原因，以及实施婚姻法运动的西南地区的主管机构——西南地区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基层权力机构和部门以及贯彻运动的权力主体——干部南下和干部培养，全面展示了贯彻婚姻法运动的具体内容，并总结出该运动是以“群众路线和民主集中制”为基本特征；通过对行政权力体系及其运作机制的分析研究，揭示出改革运动中“国家对社会”的全面接管的本质特征。

第五章分为三节内容，主要论述西南地区婚姻家庭制度改革司法保障。第一节讲述司法体系、司法队伍及司法理念问题。建国初期司法体系的初步形成，司法干部队伍的有效充实，以及司法理念的日渐成熟都为该时期婚姻家庭制度改革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并随着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深入开展，出现了包括审判案件、宣教法纪、调解纠纷的三个传统职能和人民陪审制度、巡回就审制度、公开审判制度为主要内容的贯彻婚姻法的司法机制。第二节主要是从宏观上对西南地区贯彻婚姻法运动的司法处理案件进行统计和分析，论证了该时期婚姻案件以离婚案件为主、离婚的原因主要是包办强迫、买卖婚姻、虐待妇女以及早婚、重婚、通奸、遗弃等、提出离婚的主要是女性等特征。第三节在选择介绍该时期婚姻司法案件的典型事例



(包括一审审结的案件、二审审结的案件、判决案件、调解案件、批复案件五类案件)基础上,从法律适用、结案方式等方面对该时期婚姻家庭司法案件进行实证分析,认为该时期西南地区的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司法保障具有“通过权利的权力控制”的本质特征。

第六章分为两节内容,主要是对建国初期西南地区婚姻家庭制度变革的评价。建国初期,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第一次通力合作进行了婚姻家庭制度改革运动,进而实现了新生的国家权力体系对基层社会的最广泛的渗透和国家权力对公民权利的最有效调控。建国初期的婚姻家庭制度改革促成了当代婚姻家庭法制在新中国的初步建立,但也呈现出“政治特性”远远超过“法律特性”以及“原则性”(立法层面和司法层面)远远超过“规则性”的缺陷;这次改革促进婚姻家庭新观念、婚姻家庭新关系、积极生产新气象的出现,但也呈现出日常生活政治化的政治性缺陷、内部矛盾激烈化的运动性缺陷和司法权力畸形化的能动性缺陷。



目 录

内容摘要	I
------------	---

第一章 导 论	1
---------------	---

第一节 新中国婚姻家庭制度变革的根本原因分析 / 2	
----------------------------	--

一、婚姻家庭制度变革的政治背景 / 3	
---------------------	--

二、政治革命对婚姻家庭制度变革的影响 / 10	
-------------------------	--

第二节 研究对象及问题 / 13	
------------------	--

一、从三则案例看近代中国婚姻家庭制度变革 / 13	
---------------------------	--

二、研究新中国婚姻家庭制度变革的意义 / 23	
-------------------------	--

第三节 本选题研究的基本问题 / 26	
---------------------	--

一、本选题的研究范围 / 26	
-----------------	--

二、本选题的研究现状 / 29	
-----------------	--

三、本选题的意义 / 32	
---------------	--

四、本选题的研究方法 / 33	
-----------------	--

第二章 中国传统婚姻家庭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35
----------------------------	----

第一节 生育制度与乡土中国：中国传统婚姻	
----------------------	--

家庭制度的形成 / 36	
--------------	--

一、生育制度：家庭起源动因的一般性 / 37	
------------------------	--

二、乡土中国：国家起源方式的特殊性 / 43	
------------------------	--



第二节 社会继替和社会变迁：中国传统婚姻

家庭制度的发展 / 51

一、社会继替：中国传统婚姻家庭制度的常态与病态 / 51

二、社会变革：中国传统婚姻制度的反思与批判 / 65

第三章 建国初期婚姻家庭制度的法律变革 / 79

第一节 新婚姻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度渊源 / 80

一、指导思想：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 / 81

二、制度渊源：民国旧法的废除与根据地立法的革新 / 84

第二节 新婚姻法的立法 / 96

一、建国初期立法体系的雏形 / 97

二、制定婚姻法及相关规范的立法机关 / 99

第三节 新婚姻法确立的基本制度 / 102

一、婚姻法基本原则 / 103

二、结婚制度和离婚制度 / 105

三、家庭制度 / 118

四、民族婚姻和涉外婚姻制度 / 119

五、法律责任 / 121

第四章 建国初期西南地区贯彻《婚姻法》运动 / 126

第一节 西南地区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时代背景和

地域特征 / 126

一、时代背景：从革命后时代到后革命时代 / 126

二、地域特征：从抗战大后方到军政大西南 / 130

第二节 西南地区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权力机制和

权力主体 / 132

一、贯彻运动的权力机制：西南大区和基层政权 / 133

二、贯彻运动的权力主体：南下干部和干部培养 / 145	
第三节 西南地区贯彻《婚姻法》运动的现实原因 / 154	
一、新旧斗争 / 154	
二、婚姻命案 / 164	
第四节 西南地区的婚姻改革立法 / 167	
一、中央文件 / 167	
二、地方政令 / 172	
第五节 西南地区贯彻《婚姻法》运动的具体内容和 本质特征 / 179	
一、全面开展和宣传动员：贯彻《婚姻法》运动的内容 / 179	
二、外部关系和内在逻辑：贯彻《婚姻法》运动的实质 / 186	
第五章 西南地区婚姻家庭改革的司法保障 / 193	
第一节 司法体制和司法工作：婚姻家庭改革时的 司法制度 / 193	
一、建国初期司法体制和司法工作 / 193	
二、与贯彻《婚姻法》相关的司法机制 / 204	
第二节 西南地区贯彻《婚姻法》运动的司法处理 分析 / 215	
一、婚姻案件的数量和比例分析 / 215	
二、婚姻案件的基本特征分析 / 221	
第三节 西南地区贯彻《婚姻法》运动的司法个 案透视 / 223	
一、运动中婚姻案件的个案透视 / 224	
二、运动中司法权力的本质特征 / 238	



第六章 建国初期西南地区婚姻家庭制度变革的评价 … / 241

第一节 建国初期确立的婚姻家庭制度的得失分析 / 241

一、当代婚姻家庭法制的初步建立 / 242

二、原则性的缺陷和规则性的欠缺 / 249

第二节 西南地区贯彻《婚姻法》运动的得失分析 / 250

一、新观念、新关系和新气象的出现 / 250

二、政治性、运动性和能动性的缺陷 / 258

参考文献 / 263

后 记 / 279



第一章

导 论

中国妇女解放运动和西方的女权主义有着本质的不同，因为中国妇女解放运动是隶属于并服从于民族解放、社会解放乃至马列主义所称的全人类的解放事业的。而近现代中国的民族解放、社会解放、人类解放事业又是以“革命”之名集结在一起的，无论这些事业是采用农民革命、资产阶级革命或无产阶级革命的形式，还是追求反帝、反封建或反官僚资本主义的目标，但有一点共同的就是它们都毫无例外地围绕在扫除封建余孽、脱离专制束缚、诛绝王孙贵胄、洗尽百年耻辱、擦亮世界、荡墨涤污的革命事业周围。因此，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妇女解放事业既不可能在革命之外得到诠释，也不可能不在革命之外找到位置。在革命主义的语境下，妇女们的身体所承载的不仅仅是个人的苦难，而更多的是封建主义的压迫、资本主义的腐蚀和帝国主义的侵袭。因此，对她们的解救不仅仅是对妇女们的解救，更是对旧制度的扬弃。在中国，妇女解放和革命运动是孪生的，它们手手相携、心心相系。



第一节 新中国婚姻家庭制度变革的 根本原因分析

亨廷顿说“谁能组织政治，谁就能掌握未来”，^{〔1〕}而组织政治的首要任务就是“必须以一种前所未有的方式深入到社会的各个角落”。^{〔2〕}建国初期，对于中国共产党而言，最紧迫的任务就是组织政府、建立政权、接管社会。此时，所谓“前所未有”的方式笔者称之为“通过权利的权力控制”^{〔3〕}。建国初期，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颁布了《婚姻法》并且对其进行了大张旗鼓的宣传和贯彻，笔者认为表面上它是关于贯彻的历史，而实质上它却是关于控制的历史。当然此处的“控制”不同于封建王朝的压迫，也不同于资产阶级的“统治”，它是地地道道的国家和人民之间的“双边关系”^{〔4〕}。这一“双边关系”展开的过程是国家权力下移和人民权利认可的互动过程，这个过程

〔1〕〔美〕亨廷顿著，王冠华等译：《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北京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427页。

〔2〕〔美〕费正清、麦克法夸尔主编，王建朗译：《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49～1965）》，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75页。

〔3〕笔者认为建国初期的土地改革运动、贯彻婚姻法运动、司法改革运动、镇压反革命运动等在性质上和形式上虽然不同，但它们都是一个政权全面接管社会的过程，它们都是以新颁布法律和政策为依据，在司法和行政领域内全面展开，并以“权力”为名或者填补国民党败走后的权力真空或者消除国民党的制定的权力规则。通过《政治反革命条例》不但清除了旧势力的残余而且树立了人民政府爱人民的形象；通过《土地改革法》对生产关系进行了改造，并起到动员群众、建立基层政权的作用；通过《婚姻法》颁布后的婚姻家庭改革运动彻底改变了中国数千年的基层社会结构并代之以新型的社会结构。关于这些运动的内在逻辑和外部关系笔者将在第四章中展开。

〔4〕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173页。



“形式上是权力流动的问题”，而实质上却是“新原则、新规范、新关系、新制度”^{〔1〕}在革命“权杖”（权力）的指挥下，通过保障人民的权利而全面接管社会的过程。就建国初期婚姻家庭制度改革运动而言，“通过权力的权利控制”是通过以民主集中为核心的权力体系（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和以群众路线为中心的运动机制的相互配合实现的。民主集中制是列宁提出来的适用于社会主义革命事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体制，而群众路线是毛泽东同志对民主集中制的中国化和本土化的发展，两者的互动和依存构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权力结构和权利模式。既然它们是革命事业的核心和灵魂，那么对它们的理解就应该从对革命的诠释开始。

一、婚姻家庭制度变革的政治背景

（一）中国革命传统的形成和发展

从语源上来说，革命一词在中国古代早已有之，正所谓“天地革而四时成，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2〕}显然此处的革命是改朝换代的意思；后来，日本把“revolution”翻译为革命并传入中国，而此处的革命却具有了“改天换地”的内涵。随着近现代中国革命进程的推进，革命的内涵和外延也逐步地扩大，相对于中国古代的革命而言它逐步现代化了，而相对于从国外引进来的革命而言它逐步中国化了。

在中国，革命一词的内涵和外延经历了三次变化：第一次是以天道循环为基础的“改朝换代”式的革命，第二次是以进化论为基础的“改天换地”式的革命，第三次是以辩证唯物主义为基础的“阶级斗争”式的“革命”。

〔1〕 张静：“国家政权建设与乡村自治单位——问题与回顾”，载《开放时代》2001年第9期。

〔2〕 程习勤译注：《易经·革卦》，远方出版社2009年版，第155页。



第一，以天道循环为基础的“改朝换代”式的革命。这层意义上的“革命”在中国古代经常会以农民运动的形式出现，而近代的“太平天国”运动也基本上属于这一层意义上的“革命”。

第二，以进化论为基础的“改天换地”式的革命。甲午战争的失败和戊戌变法的落空，使得新兴资产阶级对清王朝彻底失去了信心，他们在研究西方的基础上确立了新的革命观，即冲破旧罗网、建立新制度。正如陈天华所说：“政府之不足与有为也，殆已成铁据。……不革命而能行改革，乌头可白，马角可生，此事断无有也。”^{〔1〕}此时，真正使“革命”一词凸现出来的是保皇派和革命派之间的论战，康有为认为“革命之后，全国散漫，控御无方，内乱并起而外侮乘之，中国之亡益速耳”^{〔2〕}，“法以革命故，流血断头，殃及善良，祸貽古物，穷天地古今之凶残，未有比之”^{〔3〕}，“使今后中国之革命，其建设之目的非在帝制自为，则颠覆政府之后，革命家必不致相争，争夺不生，则内乱必不作”^{〔4〕}。而资产阶级革命派反驳道：“世界各国，无论民权立宪政体，君权立宪政体，要其所以能立宪之故，莫不由于革命。革命者，谓于其政体上生一大变动也。”^{〔5〕}而且“使今后中国之革命，其建设之目的非在帝制自为，则颠

〔1〕 张枏、王忍之主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1卷），北京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321页。

〔2〕 明夷：“法国革命史论”，载《新民丛报》1906年8月20日（第85号），第25页。

〔3〕 明夷：“法国革命史论”，载《新民丛报》1906年9月18日（第87号），第1页。

〔4〕 汪精卫：“驳革命可以生内乱说”，载《民报》1906年11月（第9号），第46页。

〔5〕 汪精卫：“驳《新民丛报》最近之非革命论”，载《民报》1906年5月（第4号），第12页。



覆政府之后，革命家必不致相争，争夺不生，则内乱必不作”〔1〕。这场论战最后以“革命派”的胜利而宣告结束，至此，“革命事业”在中国势如燎原而成不可逆转之势。

第三，以辩证唯物主义为基础的“阶级斗争”式的革命。辛亥革命的胜利推翻了满清王朝的统治，但是它似乎并没有给这个国家带来民主与富强的迹象，旋即间的复辟和军阀混战让这场革命未能善终。而在此期间马列主义在俄国的胜利给中国带来了新的曙光，这一主义同样是以“革命”之名出现的，此处的革命被列宁定义为“被压迫阶级运用革命的暴力”〔2〕。之所以说是“暴力”的革命，原因就在于马列主义是黑格尔式的斗争哲学〔3〕。它是以“阶级斗争”为基础的，这一精神在中国的革命传统和毛泽东思想中得到了鲜明的体现，“从1940年代毛泽东思想诞生以来，无论是延安整风还是反右运动以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都贯穿着斗争哲学通过批判对立面的来修身的逻辑”〔4〕。但是，中国共产党并没有完全照抄照搬、全盘吸收，而是通过中国化的形式使它具有了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这种作风和气派萌芽于井冈山、形成于宝塔山、完善于西柏坡、发展于中南海，本书将其称之为延安道路。

（二）中国共产党的革命形式——延安道路

近现代中国革命主义被赋予了太多的含义，归于革命名下

〔1〕 汪精卫：“驳革命可以生内乱说”，载《民报》1906年11月（第9号），第46页。

〔2〕 列宁：“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载《列宁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3〕 黑格尔的哲学是关于矛盾的哲学，对立统一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无一例外的都强调对立面之间的斗争，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辩证法方面正是继承了这一思想而建立起了自己的辩证法体系。

〔4〕 金观涛、刘青峰：“反右运动与延安整风”，载《二十一世纪》1997年第40期。



的思想、主义或者传统也形形色色、名目繁多。但是，在中国近现代社会中能称得上是革命导师的有两位，一位是孙中山先生、一位是毛泽东先生。前者以三民主义作为指导思想，后者以马列主义为纲领方针；前者的主义被其后继者篡改扭曲，而后者的思想却被发扬光大。两者无论孰优孰劣、孰真孰伪、孰正孰邪，而从“救亡图存、富国强种”的目标来看这些似乎变得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从结果上来看，中国的革命道路是沿着井冈山、宝塔山、西柏坡、中南海之路而不是北京、南京、重庆、台北之路而被不断地续写和传承的。正是前一道路改写了中国的历史，造就了钱穆先生所言的“汉唐以来未有之盛世”，而这条道路的形成正是在革命圣地延安。

在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以后，一方面日寇频频发动扫荡运动，另一方面国民党屡屡制造摩擦事件并且对革命根据地进行经济封锁。这一切都使得革命根据地的斗争异常残酷。严酷的革命形势促使中国共产党在政治领域和经济领域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政治领域的改革主要表现在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的的一元化领导机制的形成；而经济领域的改革后来也超出了自身的范围而具有了政治的意义，这就是“群众路线”的形成。“民主集中制”和“群众路线”是我党和国家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它们既是国家权力体系运行机制、运行规则和运行程序的纲领，又是人民权利形成机制、行使规则和行使方式的指导。具体到本书而言，在婚姻法的制定（立法权）、婚姻法的贯彻（行政权）、婚姻法的裁量（司法权）中，这两个原则和路线也是贯彻始终的，不理解它们就无法理解建国初期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内在逻辑和外在表现，也就不会透过这一“改革”的表象认识到“法律的革命”、“革命的法律”和“革命法律的生命”的真正内涵和相互关系，更不会进一步认识到“贯彻”的